

「家」的詮釋、價值與德性培養

鄧家宙

【摘要】客觀層面，「家庭」是所有人的生命來源與生活基礎，然而宗教對家庭有更深層的演繹，如基督宗教視婚姻（建立家庭）為「聖事」之一，而儒家則視「成家」為禮教的開端。儘管詮釋各異，卻一致肯定家庭是人在後天發展的重要性。本文將探討不同宗教對「家庭」的形成及其意義詮釋，並從其價值層剖釋對人性品德的培養方向，如何藉其整全完滿人格，既鞏固信仰，亦促進社會和諧。

前言

家庭是生命的泉源，人們透過父母的婚姻結合所衍生。從物理生命的層面，經過家庭教育來健全其精神生命（也可稱靈性、價值觀等），直至成熟圓滿才真正「成人」。對於何謂真正的人，中國儒家經典《禮記·冠義》記載：「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¹《孟子》亦載：「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²簡言之，儒家立「仁、義、禮、智、信」為基本的道德倫理，人要具此五德方為「成人」；西方天主教則從宗教出發，對人的生成有另一重概念，《舊約·創世紀》：「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³並「因為祢為了愛而創造了他，為了愛而使他存在、具有品嘗祢永福的能

¹ 《禮記·冠義》。

² 《孟子·離婁下》。

³ 《舊約聖經》〈創世紀〉第一章，第二十七節。

力。」⁴，顯示出人與其他受造物有所不同。顯然，東方和西方都強調人與其他生物在本質上的差異，並有能力和必要透過後天的學習及理解來建立道德倫理，建全人格。

儘管東方和西方都認同人性本質善良，但仍需要經過適當的培養、發掘及信仰來提升修養，從本我（Id）進化至超我（super-ego）。而生命的出現和培養個人健全成長需配合物質、技能及精神三方面的訓練。

無可否認，絕大部分的人在家庭出生及成長，家庭成為子女接受教育的第一個訓練場。而嬰孩從家居生活中學習基本技能，逐步成長，漸而應付生活和社會的需要。又從家庭開始，藉着與不同關係層面的人物互動建立基本的道德倫理和陶造品性。不過，一般的家庭教育較能達到物質性和某程度的技能訓練，至於精神訓練方面則視乎文化和信仰背景，而有較大的差異。

由於不同宗教對家庭意義的詮釋及提升靈性方面等，均有其理解和主張。因此，本文以儒家、佛家和天主教為例，從教理層面解讀三個宗教對家庭的理解、價值觀及德性培養方面的意義，作一宏觀而扼要的比較和說明。

一、「家」的普及詮釋

「家」，廣東人稱為「屋企」，蘊含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是與有血緣關係的人共同居住和生活的空間，從而達到物質滿足和心理的安全感。第二個意思是由一男一女結合為夫婦，脫離父母戶口，建立新的家庭及繁衍後代。

一個人在生物層面或社會層面都必定由血脈相連的父母所生，除特殊情況外，人與生俱來都有「家」，即有父母或家族成員照顧，直到生理與心理發展成熟，就會尋找伴侶，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兩者的分別在於，第一個家是從屬於父母，一出生已經屬於父母家庭（族）的成員，關係不能逆轉和選擇；第二個家具有選擇性，可自由選擇心儀的伴侶，透過婚姻關係脫離父母的家庭戶口（非脫離關係），建立新的家庭，並創造新的家庭成員。

⁴ 《天主教教理》第 356 條。

「家」在客觀層面亦是一個人生命的起點和終點，只因應不同的經濟生活模式，家庭運作各有不同。由於古代沒有醫院及殯儀館，所以大部分人出生和死亡的地方都在家裏，這是人類長久以來的運作模式。人的生死都要由家庭照顧和處理，由出世一刻開始，新生命是環繞家庭成員的照顧和培養得以成長，第二階段是透過自身建立新的家庭，藉衍生家庭成員，延續自己那有限的生命。晚年的時候，更須由家庭成員給予照顧，以至死後處理遺體和殯祭，讓生命得到精神層面的延續。

可見，「家」的價值和意義不僅是物理上的一男一女結合般簡單，而是整個生命的起點、成長、延續和終結的重要載體及平台，因此「家」對人類的生命歷程佔據最重要的位置。然而這部分所述的僅是常識性，但在宗教層面，則因應不同的文化和思想模式體系，賦予「家」在現實以外的深層意義。

二、儒家的觀點

中國文化和價值並非以宗教為核心，對於人類生命的問題較能純粹地從生物層面去理解。儘管中國對宇宙和人生也有神話式的表述，例如盤古開天地、女媧造人等傳說，也衍生相關的民間信仰，但就普遍而言，中國人很早已經意識到人類生命源於父母的結合而衍生後代，因此中華文化數千年的發展都是以「家」為核心。隨着家庭成員越來越多，慢慢形成以血脈維繫的集團，稱為家族。在東方文化圈，「家」是極為重要，既是人的根源，也是社會單位的基點，整套生活文化、哲理和社會制度，都是圍繞着「家」而衍生發展。

由於中國人很早意識到人由父母所生，作為中國文化價值核心的儒家就特別重視孝悌觀念。孝悌位列儒家「八德」之首，「八德」是指：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人的生命來自父母，並透過家庭得到身體與心性的基本培養，既然父母是人生的根源所在，孝養父母也就是最根本的責任。反之，一個人不孝，也等同整個人的品格修養出現問題。放諸於「推己及人」的觀念，連血脈相連的父母都不願負上孝養責任，那就不可能對無血緣關係的其他人盡任何義務、不可能對社會有所承擔，於是會被斥為「不是人」；

悌，指平等、互愛及關照家族裏的兄弟姊妹。儘管他們不是人的生命起源，卻來自同一個家庭，有緊密的血緣關係，分位上屬於平輩，因此應該要保持互相友愛的互動。孝和悌皆與家有關係，人由出生到進入社會之前所接觸的就是血緣群體（家庭／家族）。也就是說，人的德性學習最先來自於家庭教育，藉由血緣群體培養基本的孝悌品德。而且不能單純視孝悌為初級訓練，反而是開展「八德」其餘六項品德訓練的源頭和基礎條件。當個人的孝悌品德已發展成熟穩固，然後才有能力學習其他關於社會人際道德的德育。

進一步而言，儒家更提出〈八條目〉即：「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⁵我們將〈八條目〉分為兩個階段分析：「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一組，這四項都是講求個人德性的培養，應在成年及投入社會之前先訓練好基本人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四項則需要按步完成。修身是指個人成長的基本培養，而「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四項正是修身的具體內容。人出生後，品性如同白紙，須靠家庭教育展開孝悌訓練，由底層漸次增進而至「忠、信、禮、義、廉、恥」等，直到「修身」成熟才能投入社會，否則就無法達到「齊家、治國、平天下」。

「修身」穩固，於是舉行「冠禮」（成人禮），以表示此人生理與心理（包括品德）已成熟，能脫離童蒙階段，正式「成人」。成人才有能力成家立室，處理好家庭生活和新的倫關係。因此「齊家」就是恰當經營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和家族關係的意思。由於人在社會上不一定能夠成為有功名和具影響力的賢達，但作為一個人和當然的家庭成員，就當圍繞家庭範圍內率先學習與施展「修身」和「齊家」的德性：當身為人子且未成家時，就要孝養父母及關愛兄弟姊妹。當建立家庭後，衍生夫婦和親子份位時，便要調節崗位和負擔對應的責任。這些都是由「家」展開對一個人的基本品德要求，在普遍價值觀也認同家庭是生命最根本和重要的載體，懂得恰如其分處理好兩個家庭，才具備基本條件投身社會，從而實踐「治國」和「平天下」的理想。家庭是一個生命的開端和學習的基本點，嬰孩在家裏接受基本的德性訓練，當成長到適齡入學階段，如經濟能力許可的話，學童會到家族私塾或鄉

⁵ 《禮記·大學》。

鎮公辦的書院讀書（中國古代並非由國家提供基層教育），這些私塾由家族支持經辦，並直接聘請老師駐院教授。因此私塾又稱為家塾，是家族培養子弟日後投考科舉進而進身仕途，光宗耀祖的訓練場，在某種意義來說，家塾都是家庭教育的一部分。於是，一個人由出生、成長至成人以前，就是透過家庭內部人倫關係建立孝悌等德性，又從私塾教育中奠豎忠義等外在人際道德。可見「家」對個人德性的陶造有着極重要的影響。

除了現實作用，中國人也着重延續精神生命。因了解到人命有時間的局限，於是透過血脈和祭祀方式來「延續」。所謂「血脈」就是透過婚姻和生育，將自己的血脈（現代稱基因）世代延續下去，只要子孫能世代繁衍，祖先就自然（無形地）同在。由於血脈難以表達，於是家族內部透過家譜及相關禮儀來確立某人的家族位置，藉以辨別倫常，凝聚親情，亦讓後代銘記及傳承家族文化；至於「祭祀」就是定期對已離世的血親進行祭祀禮儀，與祖先保持精神層面的聯繫。中國人相信生命誕生後同時具有身體和精神（靈）兩部分。就物理層面而言，生命死亡後機能停止運作，肉體雖然朽壞，但透過土葬方法轉變成的遺骨（正常）不會消失，是先人留在世間的最後憑證，後人藉春秋二祭及祖先的生忌和死忌，以至重要節慶時進行拜祭，緬懷先祖。再者，就精神層面而言，中國人深信人死後，精神（靈）不會消失，而是脫離肉身，要由特定禮儀將「靈」引領到神主牌上，並供奉在家族的祠堂或家庭中的祖先牌位中，繼續保持與後人的交流，也就是以精神生命方式延續下去。⁶

儒家對「家」的看法相當重視，認為是生命的開端、人生的起點，也是一個人成長的平台，品性訓練的基本點。直到生理和心理都成熟才算「成人」，然後可以建立家庭，繁衍後代。須知道古代對成人的標準並非純以生理周期計算，也觀察該人在生理、技能和品德各方面的表現，及其他因素（如喪期等）來決定冠禮時間。通常來說，古人習慣以十五至二十歲之間舉

⁶ 拙作《百善義為先：東華義莊一百二十周年紀念簡史》。東華三院，2020年12月，頁10-12。

行冠禮（女子行笄禮）⁷，而以現代標準，華人社會大多以十八歲至二十一歲為成年標準。於是，一個人由出生到成人需經歷十多年時間，如果以古人的生命周期約五十至六十歲的基數來看，那麼家庭教育已佔了人生四分一的時間，而到自己建立家庭，生兒育女，對子女進行教育時，自身也在轉換家庭崗位中延續和實踐德育的項目（齊家等）又佔了十餘年，由此計算，家庭教育的學習和實踐比重就拉長到人生的三分一至一半的時間，比重相當高。由此可知，家庭教育對人生的發展是何等的重要。

三、佛教的觀點

佛教對宇宙人生的觀念較為特別，主張一切皆為「緣起性空」的物理現象。人類生命並非源自神力創造，而是受過去的業力（Karma）運動所牽動。業是指思想和行為所衍生的影響力，這種影響力可以綿延相當長的時間，甚至因為不停注入新的動力使它無休止的運轉。依據佛教理論，由業力和因緣（條件）而聚合成物質身體。可是，身體的物理性也會受到現實條件的限制而出現損耗，當消耗殆盡時就會出現死亡狀態，此後業力又會找另一個合適的載體來延續其影響力，以致衍生一期又一期的生命狀態，即輪迴（samsara）。換言之，佛教的生命觀認為，生命並非單一時期，而是具有相當廣泛的延續性和超越性，生死狀態會綿延不絕，甚至循環不息地維持，不會局限於某時段。基於此，佛教對「人」的看法就很不一樣。

佛教承認人由血脈父母所生，然而生命的出現是基於「眾緣和合」的物理現象，即是多元條件結合的結果，而且周而復始，形成輪迴運動。同時，佛教也承認人倫關係，各人都有自己的家庭位置和責任，但這些責任顯然是社會義務。這種社會行為無助人脫離生死輪迴的狀態，反之在生活過程裏面，因為對貪、嗔、癡情緒的渴愛，帶動自身更多的思想和行為的造作（作業），這些新的業力再衍生無盡的生命周期。佛教明確指出這些情緒化行為對於生命過程來說，其實無助於人的精神修養及脫離輪迴狀態。

⁷ 參見《禮記·雜記》及朱熹《家禮》。

既然人的生命來自業力，並引生無盡的生命周期，因此現生的父母僅是無盡生命歷程的其中一項條件和現象。在這一期的生命，得承認現生父母和家庭的必然關係和重要性，但父母亦只是生命呈現的其中一項因緣，當放在循環不息的生命周期的角度來看，就不是唯一的及具有轉換性質。換言之，家庭是現世生命的載體，在業力的牽引下選擇父母因緣時，現生的父母僅是其中一個選項。再者，隨着業力運轉，今世的人倫關係轉到後世時亦會隨業力調換，例如今生的父母，可以是自己前幾世的子女，彼此在業力和情感等關係網中不停轉換和延續。不過，現生的生命既已形成並作為家庭的成員，就當肩負對應的責任，佛教對於現實人倫崗位的責任亦有清晰的指導，如子女要敬順父母、父母也要敬親子女。⁸

由於人的生命歷程受到貪嗔癡的情緒支配，產生許多負面的思緒和行為，從而衍生憂悲苦惱的感受。生命流轉越多，其歷程對於脫離痛苦感受及德性培育並無幫助。如果想脫離痛苦，就得追求現世靈性修為。在佛教而言，認為「出家」修行，即選擇奉行獨身主義而離開世俗家庭的關係羈縛到寺院作封閉式的修持，對脫離痛苦感受及生死輪迴是較有成效。反之，家庭的人我關係衍生的情感對解脫痛苦並無任何幫助，還會加增煩惱。當人在家庭裏，沉浸在親子之愛、夫婦之愛等只會陷入貪愛的情緒之中，為了擁有或延續永恆的「愛」的虛幻覺受，自然無法察知現世家庭成員的互動僅是當下顯現的業力現象，往往由情緒帶動下作出更多不理性的業行。以佛教「緣起性空」的原則理解，家庭就是人生在世首個培養和擴張貪嗔癡情緒的場域，非有深重的痛苦經歷或有極高覺性的人，不會主動尋求脫苦。人若要脫離憂悲苦惱的痛苦感受，最理想的方法就是出家修行，藉獨身主義，放下家庭關係網的煩擾，特別是針對自己避免成家立室來擺脫男女愛慾關係，全情投身宗教修持，追求精神層面的昇華。可見，佛教對宇宙人生的理解有時空的超越性，認為現生的「家」只是某種因緣的顯現，而且人在「家」的成長只能學習世俗層面的知識和道德，但無助於對治貪嗔癡的根本煩惱，和圓滿人格的陶造。

⁸ 支法度譯：《善生經》。《大正藏》第一冊，頁 252-255。

四、天主教的觀點

天主教的教理很清晰指出人的生命是由天主按照自己的模樣所創造（部分基督宗派稱為神或上帝）。由此理解，人的生命蘊含兩層意義，即物理層面是由父母所生，但生育權實則由天主賜予，藉祂所安排的信友和家庭而出生於世。因此，作為信友當了解生命首先來自天主，然後經血脈父母而出生，但核心仍然是天主。

再者，天主教教理更有七件聖事，信友從辨別聖召聖事與婚姻聖事中選擇與另一人締結婚姻，透過盟約組成共同生活及親密互愛的共融團體，並迎接天主恩賜的新生命，從而呈現天主的美好計劃。⁹

婚姻和人的生命都源自於天主的恩典，而孕育新生命的血脈父母本身建基於婚姻聖事，藉一男一女建立家庭的過程，恢復聖父、聖子、聖神的肖像和模樣，為天主之愛的福音作見證，也讓這「愛」滲透他們整個的生命。因此，家庭並非純粹的生物繁衍和社會制度，在教理層面是基督進入信友夫婦的生命，於是天地的創造、婚姻盟約（建立家庭）以至新生命的誕生都實在地充滿着聖父、聖子、聖神，呈現出天主的存在和偉大。

「天主因著愛而造了人，也召叫人去愛；這是整個人類最基本和與生俱來的聖召。因為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及模樣而造成的。而天主本身就是愛。」¹⁰ 既然天地、家庭和生命均源自天主，皆有聖三的臨在，三者就必然與「愛」貫通。於是基督信仰的家庭既是世俗人倫的平台，在信仰層面更是與天主、與教會時刻保持着一致：以「愛」作為家庭的核心，開展「愛」的德性教育。進一步而言，藉婚姻聖事建立的家庭是人和天主的一道橋樑，是人接近天國及圓滿靈性修養為的重要平台；反之，雖然生命權由天主掌管，但天主透過一男一女建立的家庭來顯現生命，因此子女的生命並不僅由血脈父母供給肉體，更源於天主分享祂的生命，子女的身體內同時盛載着天主的愛，但需要透過家庭去學習、體會及深化。

⁹ 《新編天主教教理》第 1660 條。

¹⁰ 《新編天主教教理》第 1604 條。

因此，天主教信仰的家庭以「愛」為核心倡導子女學習世俗的人倫道德，更藉愛的教育陶造「信、望、愛」的德性，提升靈性的修養。

五、三大宗教對於「家」的詮釋與德性關係的比較

經此一番論述，理解到儒家、佛教和天主教對家庭的意義有不同的詮釋。

中國儒家從現實的認知，指出生命的來源與神力無關，純粹由男女結合建立家庭，從而衍生後代，因此一個人的生命從母體孕育到出生成長，再建立一個新家庭，繁衍後代，以至將來老死離世，整个人生固然由「家」所包攬。即使死後，離開了身體的「靈」最終也以回到家祠靈位成立祖先（祖靈），藉定期的祭祀與子孫保持關係。換言之，生命的來源、現實人生旅程，及死後「靈」回歸家族祖先，人都是離不開「家」的範圍。可見儒家一方面注重「家」的現實功能，視「家」為人生的根本和生命核心，同時又以祭祀形上而抽象的「靈」作為家族內部的精神號召。故此，將儒家對「家」的詮釋與德性教育關係可得出四個重點：

- 1、由客觀生物層到現實社會規範。
- 2、從家庭培養品德，以能投入家族和社會的角色，並盡應有的責任與義務。
- 3、注重培養社會價值共許的德性。
- 4、透過祭祀將人的靈性回歸到家族。

佛教認為生命既不是造物主創造，也不僅是物理層的父母所生，而是源自於個體業力運動的牽引和組合。佛教從個人角度出發，認為家庭既然無助靈性修養，從而突顯出家修行的重要性。由於生死循環不息，現生的生命只是一個呈現業力的平台，不過既然在這家庭出生，就應當負起對應的責任，以符合社會需要和人群的期望；再者，現生的家庭無助人擺脫無盡生命的束縛，反而是負累，故主張人應注重對自身精神和行為的約束，而提升精神修養的最佳方法就是出家，離開世俗家庭，奉行獨身主義，專注修持。可見佛

教並不如世俗般看重「家」，儘管家庭能培養世俗的道德，但「家」裏的愛慾情緒反是人類靈性修養的障礙。於是，可得出四個重點：

- 1、以個體出發檢視宇宙人生的意義，焦點放重個人靈性修養。
- 2、現世家庭的德性教育僅為處理社會層面的人際互動。
- 3、現世家庭的情感關係是靈性修持的障礙。
- 4、靈性修養越高，個人品德也必然提高。

天主教則認為家庭是天主奧秘的平台，藉婚姻聖事建立家庭，繁衍後代來呈現天主的恩賜和臨在。家庭以愛為核心，始終與天主和教會保持一致，使人在現實家庭中學習、體會和深化「信、望、愛」的德性和靈性，並認知、走近和最終重返天上的家。因此「家」是愛的載體和呈現，人可以透過「家」去學懂愛、實踐愛，從而與天主合一。於是可歸納出四點：

- 1、家庭本身就是道德（愛）的載體。
- 2、家庭就是培養德性的最佳訓練場。
- 3、家庭能培養社會層面的德性，同時也在深化靈性發展。
- 4、德性與靈性是並行發展。

小結：

總合來說，家庭是人生命的起點，這是普遍的常識，沒有爭拗的空間。而人自出生以後，家庭就成為孩童學習知識、心性發展的首要平台，其時間更長達十數年之久，對人格和品德的陶造有着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如果家庭（或父母）本身具有宗教信仰背景，其信仰對家庭價值的詮釋多少都會滲透到家庭教育當中，尤其對孩童和年青人的德性與靈性培育更有明顯的推助。

一般的家庭教育較集中應付社會層面的道德需求，但不同地域和文化對道德的理解有所不同，反過來直接影響德性教育的方向，也無形地限制了德

性教育的可能性，尤其是對靈性方面的發展。（須注意的是，德性與靈性有着緊密的關係。尤其靈性較為抽象，大部分的人都係由德性去引發、深化靈性。）

本文的目的，是藉主要宗教對「家」的詮釋作初步解讀和比較，為家庭的德性（及靈性）教育提供參考和思索可能性。例如，華人社會普遍視儒家為華夏文化價值的核心，對儒家的認同偏向於人生哲理而非宗教思想，換言之，華人家庭在奉行儒家的孝悌教育時，也可以同時向子女灌輸、施行自身信仰的價值觀，舉凡天主教家庭奉行祈禱感恩禮儀，也可教導孝悌思想，兩者並不排斥違背，更能將德性教育擴展至靈性層面；又例如佛教雖然讚嘆出家修行的殊勝，但不否定現生家庭的意義，故可導入天主教「愛德」思想，藉此強化對慈悲的理解和行動，兩者並不一定是矛盾對立；再如天主教家庭也不妨參考佛教的正念、靜慮的靈性訓練，以展拓對宇宙人生價值的思考等等。當然如何選取合適的內容則由家長自行決斷。也就是說，在華人社會的家庭也可以同時奉行兩種或多元信仰的家庭德育訓練。甚至，本身沒有宗教信仰的家庭也可以汲取不同宗教的價值觀來教育孩童，於是透過對儒家、佛教及天主教各自對家庭價值的詮釋，期望能拓闊對德性培育的理解與寬度，有助教內信徒及普羅大眾作借鏡、思考及施行相關的教育活動。

[Abstract] In an objective view, the “family” is the source of life and the basis of living for all people. However, religion also has a deeper interpretation on family. For example, Christianity regards marriage (the building of a family) as one of the “sacraments,” while Confucianism regards “getting married”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teaching of ethical code. Although interpretations of each religion vary, it is unanimously affirmed that the family is an important beginning of human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form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family” by different religions. It also explains how value shapes the cultivation of human character, through which a complete personality helps strengthen one’s belief and promote social harmony.

表一：三大宗教對「家」的詮釋比較

	中國儒家	佛教	天主教
前生	歷代血脈祖先	前生的家 (業報)	天上的家
現生	世俗家庭 (父母) 世俗家庭 (配偶)	世俗家庭 (父母) 世俗家庭 (配偶)	世俗家庭 (父母) 世俗家庭 (配偶)
	祖先 (祭祀) 聯繫 子女血脈延續	貪嗔癡 出家修行	皈信教會生活
來生	融入祖先系統	來生的家 脫離輪迴	重返天家
價值核心	以家(倫理)為核心 注重人倫秩序與對應責任 飲水思源, 慎終追遠 人格與道德的基礎	以因果業力為核心 修持五戒、八正道等 既守持人倫責任 亦要對治內心貪嗔癡情緒 提升超越的精神修養	以愛為核心 家庭是信仰的工具 灌輸正確性教育 由家庭增進信德、愛德、望德
德性教育	注重德性與社會的關聯 由家庭(近)到社會(遠) 以禮為社會人際規範	合乎因果的思想和行為 「法界眾生皆我父母」 的平等觀 個人靈性為重, 社會道德為輔	他人都是主內兄弟 「也去愛所有的人」 德性與靈性並行發展